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張鴻義先生；
  - (c)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
  - (d) 白志堅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sup>(i)</sup>，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r-asia.com](http://www.cr-asia.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sup>(i)</sup> .....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sup>(ii)</sup> .....五月三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sup>(i)</sup> .....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sup>(iii)</sup> .....五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sup>(ii)</sup> .....五月十七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鄭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文中先生、羅啟耀先生、張鴻義先生及廖秀冬博士。